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瑋琪
電話：089-352674
電子信箱：c1004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402248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40224859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40224859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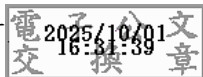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之公告，請公所轉知調解委員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4年9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402655572號函暨法務部114年9月30日法律決字第11400226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，於114年9月24日公告委託法扶基金會辦理114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。前開法律扶助事項，如符合租金補助資格之住宅租賃承租人，經訴訟外調解或調處程序仍無法解決租屋糾紛時，自114年9月30日起，得依「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」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文件撰擬、律師代理等法律扶助協助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自治科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10/01



1140015113

有附件